

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三营商〔2021〕6号

关于免收企业间工业厂房仓库类房屋 转移登记费的通知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为了进一步降低企业不动产登记成本，为三门峡企业投资兴业营造更好发展环境，经研究决定，全市所有不动产登记部门从发文之日起，免收企业间工业厂房、仓库类房屋转移登记费。

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10月23日



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10月23日印发

